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5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家属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锋先生、董事黄国江先生的通知，获悉董事长李锋先生、董事黄国江配偶潘怡女士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 数(股)	增持金额 (元)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 量(股)	占总 股本					持股数 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比例 (%)						(%)
李 锋	董事长	0	0	2018.6.27	13.164	38,800	510,763.20	38,800	0.0041%
潘怡	董事黄 国江配 偶	0	0	2018.6.27	13.080	15,800	206,664.00	15,800	0.0017%
合计	-	-	-	-	-	54,600	717,427.20	54,600	0.005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2、董事长李锋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参与本次增持的全体人员承诺，不进行内幕交易，不在敏感期及法定期限内买卖本公司股票。

4、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